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2007

年報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公司背景
5	董事長報告書
11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28	監察委員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75	物業詳情
76	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列 (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周紅
董立新
王天祥

監事

濮靜 (主席)
詹國年
張正安

監察主任

朱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CPA, FAIA

法定代表

陳志列
徐振權CPA, FAI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紅 (主席)
聞冰
王天祥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聞冰 (主席)
周紅
朱軍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10樓1014室

H股登記過戶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
天安工業區
天濟大廈一樓F4-8

本公司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人民南路3005號
深房廣場B座1405室
郵編：518001

公司網頁

<http://www.evoc.com>

創業板股份編號

8285

公司背景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嵌入式智能平臺（「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約達人民幣123,300,000元，本集團之總資產約達人民幣23億元。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具領導地位之EIP產品製造商之一。EIP為電腦系統，讓用戶可改編軟、硬件之應用程式，以執行一項或一系列特定功能，例如：數據處理、生成、詮釋及執行控制訊號等，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內。本集團所生產及經銷之EIP產品廣泛應用於（其中包括）電訊、工業、軍事、發電、視頻控制、運輸、互聯網、商業及金融業。本集團供應逾300款EIP產品，可按其特別功能及特點概括分為三個類別：EIP殼級產品、EIP板級產品及遙控數據模組。

本集團已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辦事處、代辦處及代理商的銷售網絡遍及多個省份及自治區，建立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之逾5,000名客戶包括中國之特許分銷代理，系統集成商、建築及樓宇監督代理、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製造商。



董事長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祥智能」或「本集團」、「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本集團成立至今已有逾十四年經營歷史，現已成為中國大陸EIP行業（Embedded Intelligence Platform，嵌入式智能平臺）的領軍企業之一。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整體競爭優勢日趨明顯，並通過投資控股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江南大世界」）從事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的建設與經營。該項目將引進軟件、研究開發、實驗室、技術支持、財務、人力資源、物流等產業，建成中國特有的融合各專業於一體的綜合性服務外包基地，並對基地提供培訓、居住、酒店、飯店、零售商業、物業管理、後勤支持等一系列配套服務。

經營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表現較為理想。二零零七年的整體收入人民幣602,626,000元，較去年整體收入人民幣278,643,000元增長116.27%；毛利為人民幣231,654,000元，較去年上升100%，毛利率則由41.5%下降至38.44%；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54,436,000元，相比上年增長88.40%，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4,433,000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25元。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信息化發展。中國政府正在積極推動各行業的信息化和信息技術國產化，亦在積極推動EIP行業標準的制訂和出台，隨著EIP行業的快速發展和更加規範有序，本集團作為中國自主品牌代表之一獲得了更大的市場機會。

本集團現為中國大陸EIP製造商之中加盟INTEL ICA(嵌入式通訊聯盟)的唯一成員，並與INTEL美國PT公司(PERFORMANCE TECHNOLOGIES)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通過各方優勢互補，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進一步得到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針對市場需求擴建生產線以增加產能，同時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方面取得較為理想的成績。

近兩年隨著生產規模及研發力量的迅速擴張，本集團有意繼續延伸產業鏈，以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經過充分調研，本集團決定在土地資源及勞動力較為豐富的長三角中後區域發展服務外包業務。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份以後，中國政府對服務外包業務相關政策和措施陸續出台，更堅定了本集團發展服務外包業務的信心。目前本集團認為時機已經成熟，著手進行服務外包基地項目建設的前期準備工作。

1.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繼續堅持「自主創新」的企業核心價值觀，進一步加強技術創新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性。回顧期內，本集團除繼續擴大深圳本部、北京、上海研發中心的規模外，在西安成立區域研發中心，吸納了一批高端技術及管理人才。並對整個公司的研發流程進行了調整，建立了項目管理制度和績效考核，切實提高了項目的產出效率。從而全面掌握各地市場脈動，加速開發新產品。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總計投入研發費用人民幣36,259,000元，佔當年總體收入的6%。

針對EIP行業的發展趨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重點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 長征系列工業級原裝特種計算機產品；
- (2) PC104寬溫系列EIP產品；
- (3) 高可靠CPCI系列產品。

董事長報告書

2.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300款EIP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EIP產品廣泛用於經數字化、信息化改造的傳統行業以及隨著全球信息化發展而產生的新興行業。二零零七年，EIP產品結構開始發生明顯變化，本集團適時增加軟件與服務在產品中所佔比例，逐步推進由客戶選型標準化向定制化服務的過渡。通過遍及中國大陸的營銷網點，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及時、完善的技術服務有效提升了集團品牌的市場競爭力。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得的榮譽及認證有：

- (1) 榮獲「2006年度中國企業信息化500強特別成長獎」(CECA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
- (2) 榮獲「2006年度中國自動化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民族品牌」稱號(中國自動化學會)；
- (3) 被評為「2006年度福田區納稅百佳民營企業」(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
- (4) 榮獲「2007中國最具生命力百強企業」稱號(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全國理事會、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評委會)；
- (5) 榮獲「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特種計算機示範基地」稱號(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全國理事會、中國最具生命力企業評委會)；
- (6) 被認定為「民營科技領先企業」(中國民〔私〕營經濟研究會、中國鄉鎮企業協會、人民日報社市場報、財富中國雜誌、中國民營企業財富論壇)；
- (7) 榮獲「2007年度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獎(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
- (8) 榮獲「深圳市民營領軍骨幹企業獎牌」(深圳市人民政府)；
- (9) 榮獲「深圳國際商會證書」(深圳國際商會)；
- (10) 榮獲「重點高新技術證書」，被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 (11) 榮獲「愛心企業獎」(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 (12) 控股子公司—上海研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上海市專利工作培育企業」(上海市知識產權局)；

- (13)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被評為「2006年度福田區納稅百佳民營企業」(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政府)；
- (14) MEC-9001產品榮獲「中國自動化行業2006年度創新產品獎」(中國工控網)；
- (15) MEC-9001產品獲得「2006年度中國自動化領域最具競爭力創新產品」稱號(中國自動化學會)；
- (16) MEC-5002產品榮獲「中國自主創新優秀嵌入技術／產品」稱號(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
- (17) MEC-9001產品榮獲「2006／07年度優秀嵌入技術產品」稱號(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

3. 營銷及管理

期內，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規劃對營銷體系進行全面整合，擴大營銷團隊規模並全面提升其整體素質。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對重點銷售客戶的培育及監控，以擴大EIP產品中、高端主流品牌的銷售量，使集團在銷售利潤上取得突破，整體盈利能力得到穩步增強。本集團亦通過經銷EIP周邊配套產品於客戶，以全面擴大營業額。並通過對行業的精耕及對產品發展戰略前置規劃，進行了預研發和銷售。

除此之外，本集團海外市場的開拓或將成為利潤增長的另一動力。從市場規模上看，全球市場規模遠遠大於中國市場規模，並且具有更大的增長空間。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組建完成國際市場核心營銷團隊，並成功取得部分產品的海外認證。根據前期標準化產品的海外市場試銷反饋結果，本集團適時調整並完善海外市場發展策略，並針對性引進相關專業人才，全球化戰略即將全面開展。

期內，本集團成功舉辦以下研討會及新品發佈會：

- 長征系列整機北京新品發佈會
- 廣州新品發佈會(網絡產品和整機產品)
- 通用產品事業部北京新品發佈會
- 通訊產品事業部CompactPCI技術交流會
- 參加PICMG組織的年會，展示公司CompactPCI系列產品
- 參加Intel北京的IDF信息峰會，展示了公司的網絡UTM，整機MEC9001以及104產品。

董事長報告書

- 參加華南自動化展(通用、HMI)
- 參加上海IAC展(通用、HMI、整機產品、104)
- 參加2007中國國際通信技術產品展覽會(通訊)
- 第四屆中國國際軍民兩用科技(西安)博覽會(整機、104、通訊、裝備)
- 2007年中國國際通信設備技術展覽會10.23-10.27(通訊)
- 中國國際工業自動化博覽會(整機、104、通訊、HMI、通用)
- 第六屆西部國際裝備製造業博覽會(裝備、通訊、104)

通過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與廣大客戶及合作夥伴分享EIP、網絡通訊產品技術等經驗，進一步建立並鞏固以本集團為主導的中國EIP技術交流的強勢平台。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正式搬遷至研祥科技大廈，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得到全面提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全方位開展員工培訓，全面提高本集團管理團隊之整體素質，以適應集團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將現有ERP系統升級至適合公司未來營運的SAP版本，同時引入國際化運作內控概念，進一步完善了成本控制流程和投資決策程序，全方位降低集團運營風險。

前景與展望

中國EIP行業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受益於傳統行業設備的更替以及新興行業信息化建設的啟動，預計未來中國EIP行業的增長速度將會加快。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及擴大市場銷售份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作為未來進行的重大工作。

本集團亦將全面推動服務外包基地項目的建設與運營。該項目建成後，本集團將利用服務外包基地所處地理位置、人力資源的優勢，將本身部分科技研發、製造及軟件外包業務轉移到該基地。同時，積極引進國外服務外包企業轉移到國內。總體來說，服務外包基地是本集團現有外包業務的擴展及外延，將積極推動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及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

1. 研究與開發

EIP產品的應用更加廣泛與深入，傳統應用領域對產品的需求更加細緻。本公司將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度，加大研發投入，進行產品線細分研發，重點完善通訊、網絡、鐵道、電力等重點行業的產品研發體系。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強優秀研發人員的引進、培養力度，擴建「研祥中央研究院」。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研祥中央研究院」繼續加強與上游芯片廠商的技術合作力度，為本集團乃至中國提供最先進的前沿技術成果。

2. 營銷與品牌

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除繼續擴大中國市場佔有率之外，全球化戰略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本集團將根據海外市場調研結果，通過外派人員、發展代理商、參加海外產品展覽會等方式，提高海外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知度。通過前期部分具備標準化條件的產品試銷，本集團計劃在東亞、東南亞、印度等區域建立營銷網點，逐步擴大集團產品外銷比例。

在二零零七年初整體搬遷至研祥大廈後，本集團已完成「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建設與籌備，同時全面完善了研祥科技大廈的輔助配套工程。目前，研祥科技大廈已成為其周邊區域商務中心和標誌性建築，對本集團的品牌宣傳及集團形象的提升起到極大的促進作用。

3. 管理工作

為適應集團規模及業務的迅速擴展，本集團會在來年繼續改善內部管理系統，調整管理結構，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和人才骨幹培訓計劃，修訂了崗位工作說明書和任職資格書，增加了員工的培訓時間以便更快地使員工適應工作。對原有的ERP系統進行升級更換，為求達成本集團所訂下之未來發展目標。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層、員工、客戶以及股東的傾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所做出的貢獻及努力，並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各界人士。展望未來，集團成員將對工作全情投入及努力不懈，本人堅信未來集團仍將締造理想的經濟效益，為股東爭取可觀回報。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02,6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116%。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4,4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88%，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25元。

按產品類別分析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EIP板級產品	268,132	142,440	+88%
EIP殼級產品	207,737	128,125	+62%
遙距數據模組	12,797	8,078	+58%
其他	113,960	0	+100%
合計	602,626	278,643	+116%

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114,722	73,927	+55%
華東	87,532	39,935	+119%
華南	362,289	137,700	+163%
中國西南部	23,382	17,422	+34%
中國西北部	14,701	9,659	+52%
合計	602,626	278,643	+116%

邊際利潤

年內之邊際利潤約為38%，較去年減少約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電子配件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8,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71,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91,00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47,000,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280,000,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06,0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85,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4%（二零零六年：21%），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管理層分析與討論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貨幣，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53,763,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股本結構

本集團期內之詳細股本結構載於附註28。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及收購附屬公司外，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807	328
採購	40	21
研究及開發	238	157
管理	17	17
會計及財務	71	39
質量控制	74	73
生產	505	349
人力資源及行政	202	27
合計(員工)	1,954	1,011

於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究及開發及生產的員工人數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張。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EIP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志列，44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獲得計算機應用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系頒發之計算機科學及計算機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陳先生獲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廣東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獎。二零零四年，陳先生被評選為「全面質量管理優勢管理者」稱號（深圳市質量協會）、深圳市優秀中小企業家（深圳市中小企業協會評定）。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當選為深圳市第四屆政協常委；2007年，陳先生當選為廣東省政協委員；2008年，陳先生榮獲2007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年度創新獎。

曹成生，79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通學院，並獲得紡織工程畢業證書。曹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受聘於本公司，負責制訂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監察財務狀況。

朱軍，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總工程師，同時亦為研究及開發部主管及本公司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中國計算機應用軟件人員水平考試委員會之高級程式員資格。彼於電腦工程及控制系統整合方面擁有廣泛之研究及開發經驗，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研發策略及營運。於二零零零年，朱先生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三年，朱先生更獲頒深圳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聞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遼寧建築工程學院頒發之計算機學學士學位。彼於電腦工程方面積逾22年經驗，並曾於多家國有企業及跨國公司擔任多個要職。聞先生現為深圳市欣軼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亦為聲訊亞洲中國公司總經理兼專業技術主管。

周紅，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周女士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獲新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現為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證事務部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立新，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元，目前於中國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工程部擔任管理職位。

王天祥，3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河北地質學院經濟管理系學士畢業及中國會計師。彼於中國會計及財務管理具超過18年經驗。彼亦曾先後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內地分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現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板公司）財務部任職。

監事

濮靜，42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濮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獲頒發電氣自動化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工業電腦調試方面積逾18年經驗。濮女士為深圳研祥旺客及深圳好訊通的股東。

詹國年，37歲，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頒發工學學士學位。彼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於2001年3月加盟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張正安，32歲，高中學歷，本公司監察委員會成員。彼為深圳好訊通的股東及於行政管理方面積逾12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監事。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徐振權，57歲，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澳門東亞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今於本公司曾任職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高級管理層

孫偉，45歲，本公司總經理兼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獲中國大連鐵道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機技術）。彼於電機設計、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盟本公司。

王振俊，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整體銷售職能。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北京工業學院自動控制學院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元，主修自動化控制。王先生於自動化科技方面擁有深厚的技術知識，並在以電腦為基礎的工業自動化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3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樊小寧，3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市場推廣職能。樊先生持有南昌大學所頒發漢語語言文學之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於策略營銷規劃方面積逾14年經驗。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之前，曾於中國多家工業企業擔任管理職位。

陳向陽，41歲，本公司生產部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重慶大學頒發無線電子技術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生產及品質控制職能，並於品質控制電子產品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盟本公司。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EIP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名稱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成其現時名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74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相關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5,0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23%，而計入該銷售額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則為8%。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佔本年度購買總額之23%，而計入該購買額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買額則為12%。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周紅
董立新
王天祥

監事

張正安
詹國年
濮靜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02條，各董事及監事之服務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董事及監事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監事訂立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述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之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其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40,635,928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52,800	H股	0.02%	0.004%
監事 張正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6,239,600 (附註2)	內資股	0.50%	0.37%

附註：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由監事濮靜擁有30%，及由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70%
	實業有限公司	家族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益擁有人	4.5%
	實業有限公司	家族	70%

附註：

王蓉女士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女士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 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 本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附註)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40,635,928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46,239,600	內資股	5%	3.75%

附註：

陳志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風水隆」）訂立協議（「該協議」）。風水隆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之配偶王蓉女士擁有90%及一名無關連方擁有10%之公司。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須以現金向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大世界」）分期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於交易後，江南大世界將由本公司擁有51%及風水隆擁有4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已批准上述交易。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購入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大世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該宗交易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本公司已訂約出資約人民幣717,898,100元，以購入江南大世界經擴大股本51%，其中人民幣61,224,5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餘額人民幣656,673,600元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繳付。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無錫一個服務外包中心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6,57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255,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2.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季度及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已審核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辭任之臨時空缺，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改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過往三年核數師並無變動。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集團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董事會

本集團本年度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志列(董事長) 曹成生 朱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冰 周紅 董立新 王天祥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及下列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姓名	出席率
陳志列(董事長)	12/12
曹成生	12/12
朱軍	12/12
聞冰	12/12
周紅	12/12
董立新	12/12
王天祥	12/1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3. 決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決算方案；
5. 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本集團增減註冊股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證券的方案；
7. 制定本集團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8. 決定本集團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解聘本集團經理，並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集團的副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並且釐定其酬金；
10. 審批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本集團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方案；
12. 決定行政事宜及簽署協定（不包括必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處理之事宜）；及
13. 行使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或公司章程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及發出至少14天通知於各董事。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意見和服務。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儲存及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集團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書面確認而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之董事長（即主席）及總經理（即行政總裁）分別為陳志列先生及孫偉先生。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的角色及職責的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聞冰先生（主席）、周紅女士及執行董事朱軍先生組成。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包括下列職責：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及其他特別金額，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下為各委員之出席率：

委員姓名	出席率
聞冰 (主席)	1/1
朱軍	1/1
周紅	1/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檢討所有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並認為全部皆為公平及合理。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提名

本集團暫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本集團之所有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按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重選及委任所有董事及監事。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於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服務報酬	應付／已付費用 (人民幣元)
審計服務	650,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1. 就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2.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集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六次會議，以下為各委員之出席率：

委員姓名	出席率
周紅(主席)	5/6
聞冰	6/6
王天祥	5/6

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季度及中期業績及本集團載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業績已獲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集團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職責是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一直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為履行此職責，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已建立內部審計部門（內審部）並作為主要執行公司的內部審計作用。

本集團對識別、評估和處理重大風險有持續的程式，內審部對擬定審計計劃作出調查及報告相關之異常情況。審計範圍和時間通常是根據風險評估而制訂。內審部就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不時提出之事項作特別審閱。

內審部持續監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式和系統並對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和建議（如有）。在本年度，內審部進行的回顧包括研究及開發費用、生產成本、行政管理及銷售費用、物流安全及效率性、職員表現以及投資風險管理。內審部提出之報告均呈交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已向股東披露所有需要之資料，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副董事長（副主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皆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函已於會議前至少45天發出予各股東。該通函已列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式及所有有關建議議案之資料。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股東通過。

監察委員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審慎行使其權力，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及審慎勤勉地工作。

於本年度，監察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計劃向本公司提供合理之建議及意見，亦嚴格及有效地監察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重大政策及決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及決策符合中國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監察委員會已審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監察委員會認為，董事、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嚴格遵守彼等之受信責任，勤勉行事，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行使彼等之權力。迄今，概無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發現濫用權力，損害本公司之利益，以及侵害股東或僱員之利益，亦無被發現違反任何法例及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達致之成績成本效益深表滿意，並對本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察委員會命

主席

濮靜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傳真 : (852) 2810 0502
www.horwath.com.hk

致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74頁的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而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602,626	278,643
銷售成本		(370,972)	(162,849)
毛利		231,654	115,794
其他收入	6	19,892	23,37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5	27,620	—
銷售開支		(39,948)	(22,982)
行政開支		(30,291)	(9,831)
其他經營開支		(36,941)	(20,329)
財務費用	7	(12,173)	(18)
除稅前溢利	8	159,813	86,012
所得稅	11(a)	(5,377)	(4,039)
年度溢利		154,436	81,97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54,433	81,976
少數股東權益		3	(3)
		154,436	81,97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重新列示)	13	0.125	0.066

附隨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3,806	141,139
投資物業	15	61,271	—
預付土地租金	16	1,020,259	5,764
商譽	17	24,47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3,133	—
		1,432,939	146,90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1,148	38,229
應收貿易賬款	20	129,174	33,110
應收票據	21	18,259	7,836
預付土地租金	16	31,506	1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40,018	11,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71,061	239,447
		881,166	329,990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80,000	—
應付貿易賬款	25	105,785	26,505
應付票據		543	1,248
應付所得稅		6,275	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84,753	21,50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3(a)&(b)	9,400	49,000
		686,756	102,237
流動資產淨值		194,410	227,7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7,349	374,6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7	189,807	—
		339,807	—
資產淨值		1,287,542	374,6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8	123,314	102,762
儲備	29(a)	497,993	270,897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1,307	373,659
少數股東權益		666,235	997
總權益		1,287,542	374,656

陳志列
主席

曹成生
董事

附隨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8,170	140,155
投資物業	15	61,271	—
預付土地租金	16	5,637	5,76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27,225	6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7	1,736	—
		474,039	211,91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9,387	57,064
應收貿易賬款	20	93,468	31,634
應收票據	21	18,179	7,836
預付土地租金	16	126	1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8,105	10,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45,486	176,005
		794,751	283,521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280,000	—
應付貿易賬款	25	81,439	25,837
應付票據		543	1,248
應付所得稅		6,250	3,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8,878	19,6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183,650	99,471
		600,760	150,142
流動資產淨值		193,991	133,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8,030	345,29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4	15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7	26,656	—
		176,656	—
資產淨值		491,374	345,29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8	123,314	102,762
儲備	29(b)	368,060	242,536
總權益		491,374	345,298

陳志列
主席

曹成生
董事

附隨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	127,731	291,683	120	291,803
年度溢利	—	—	—	—	81,976	81,976	(3)	81,973
轉增股本	56,052	(56,052)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20)	(12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000	1,000
轉自／(轉入)儲備	—	—	8,198	—	(8,198)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	29,138	40,250	—	201,509	373,659	997	374,65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樓宇重估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	—	93,215	—	93,215	—	93,215
年度溢利	—	—	—	—	154,433	154,433	3	154,436
轉增股本	20,552	(20,552)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000)	(1,00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666,235	666,235
轉自／(轉入)儲備	—	—	14,061	—	(14,061)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	8,586	54,311	93,215	341,881	621,307	666,235	1,287,542

附隨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9,813	86,012
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開支		9,112	18
銀行利息收入		(3,502)	(3,255)
折舊及攤銷		13,981	4,9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5	1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7,620)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1,919	87,739
存貨增加		(52,919)	(3,56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06,487)	(5,2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8,470)	(5,0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186	(1,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9,379)	2,18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1,850	74,354
已付利息		(9,112)	(18)
已付中國所得稅		(4,249)	(3,468)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511)	70,868
投資業務			
已付利息		3,502	3,2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31)	(86,376)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402,220)	—
被抵押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1,349	(11,62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付款		796	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0)	—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扣除所得現金)	30	22,858	(120)
投資業務流出之現金淨額		(448,746)	(94,3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30,000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1,000
一名少數股東墊付款項		(49,000)	49,000
融資業務流入之現金淨額		381,000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9,257)	26,5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820	131,3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63	157,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被抵押銀行結餘	23	88,563	127,820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0,000
		88,563	157,820

附隨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 公司資料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附屬公司之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名稱由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成其現時名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資本披露」，擴大和增加了在財務報表內所披露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內容。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合約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當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首度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財務報表披露新或經修改後的內容。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而修訂。

(c)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被收購之生效日起或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報表。

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於編製綜合賬項時全數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也作抵銷。

當有需要時，會對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商譽除外)內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作分配以抵銷本集團的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及可額外作出投資以補足虧損者除外。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但被歸類為持作出售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和計量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少數股權比例計算。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能力管限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益的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計入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按附屬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把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權益之公平淨值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跡象顯示商譽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數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按經重估數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該數額即於重估當的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每隔若干時候便會進行，致使賬面值與結算日使用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並無重大偏差。

重估該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倘其顛倒相同資產先前在損益賬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增值部分乃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損益賬。重估該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少以超出其結存數額(如有)為限，於有關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中列為開支處理。

經重估樓宇之折舊在損益賬扣除。隨後出售或不再使用重估資產時，仍保留在物業重估儲備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撥入保留溢利。除非終止確認，否則不得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尚未確定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的計算基準相同，均於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而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運輸工具	20%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損益中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利潤或虧損，相當於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任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就租約分類而言，在一份兼含土地和樓宇的租約中，土地和樓宇部分乃分別考慮，惟租金無法可靠分為土地和樓宇兩部分則另作別論，屆時整份租約一般會作為融資租約處理，並在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上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倘若租金能夠可靠分為土地和樓宇兩部分，土地使用權中的土地租賃權益則歸類為預付租金，而該等經營租約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未攤銷預付租金，在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中分開列示。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倘技術可行性及完成開發中產品工序的意向得以證實及具備資源足以完成有關項目，而成本可予識別及出售或使用資產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發明或經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成本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k) 商譽以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值，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在合理和貫徹始終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和貫徹始終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未有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之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商譽以外資產之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全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倘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材料採購成本，而就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一般售價，減去預期完成及達致銷售所須的進一步成本計算。於情況適當時，便會就陳舊、滯銷或不合規格項目作出撥備。

如售出存貨，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年度內確認為費用。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遺失的存貨於撇減或出現遺失的年度內確認為費用。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年度內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金額的減少。

(m)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依據購入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的撥備)計量。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遞減，而損失數額於損益中確認。當無法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時，則在撥備賬作撇銷。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則確認撥備數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金融資產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有任何該證據，則凡折算的影響屬重大時，獲釐定和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算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凡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而評估。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於往後期間撥回減值虧損並在損益中確認，但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以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ii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票據的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按公平值經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除外。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項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還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一項已抵押借款。

(n)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續)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借款) 首先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o)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由訂立日期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p) 租賃

融資租約指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律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結清撥備所須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乃於日後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不再存在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和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且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可實行。

(s)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人民幣而列值。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包括之項目，乃使用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人民幣列值(「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 (續)

於編製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滙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性用途之在建資產之滙兌差額，乃於該等資產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所訂立交易之滙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滙兌差額，而該等貨幣項目既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構成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部分及於外幣兌換儲備確認並且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人民幣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會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產生之滙兌差異(如有)歸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之外幣換算儲備。上述滙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t)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獲得政府的補貼，並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才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按有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計入損益內。

其他政府補助金於有必要與擬補償成本對應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作為補償支出或損失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u)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權利，乃於僱員應得時確認。關於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會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按強制性基準營辦的公營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當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應付僱員福利開支時確認，並會減去僱員因供款悉數歸屬於彼等前已離職而遭沒收的供款。

(v) 借貸成本

需經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原定用途或出售之未完成資產在購入、興建或生產過程中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w) 關連方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個人之關連方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x)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收入乃減去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別津貼，並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的收入乃於移交擁有權時(通常與付運的時間一致)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額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期款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分部之間的風險和回報水平互有分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入某一類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類別的項目。所釐定的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並未抵銷在綜合過程中所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類別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間的定價是按其他外部實體的類似條款而訂明的。

分部資本性開支乃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包括通過購買附屬公司之收購而增加者。

不予分類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以過往經驗和以於確信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跟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下文所討論之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已減值或之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已經不存在時，本公司須於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發生，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能夠被基於該資產之持續使用或撤銷確認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當前淨值所支持；及(3)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合適之比率進行折算。改變由管理層選定用於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之折算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於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當前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和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假設。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和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管理人員須判斷及估計所須作出的撥備金額。若未來的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改變有關估計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所扣除／回撥的撥備。

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按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管理人員須對識辨呆壞賬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的實際情況或預計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改變有關估計的期間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所支銷／回撥的呆賬。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董事須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從而計算使用價值。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之業務，即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EIP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大陸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供應貨物給客戶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EIP產品銷售	602,626	278,643
其他收益		
增值稅減免*	12,607	9,479
銀行利息收入	3,502	3,25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1,698	—
政府補貼	989	3,890
應付福利撥回	—	2,933
其他	1,096	3,821
	19,892	23,378
年度收入總額	622,518	302,021

* 即獲得由深圳市福田區國稅局發放有關出售獲批軟體和集成電路產品之增值稅退稅。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8,068	—
其他貸款	1,044	—
銀行支出	2,648	—
其他	413	18
	12,713	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0,972	162,849
折舊	13,855	4,820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126	1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支出	36,259	20,11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8,113	6,273
核數師酬金	650	650
員工(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福利及津貼	40,354	24,3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2	2,735
呆賬撥備	(444)	1,248
淨外滙差額	68	(73)

9.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	4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	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5
	191	201
	239	2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9.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聞冰先生	12	12
周紅女士	12	12
董立新先生	12	12
王天祥先生	12	12
	48	48

年內，概無其他酬金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陳志列先生	—	77	7	84
曹成生先生	—	20	—	20
朱軍先生	—	77	10	87
	—	174	17	191
二零零六年				
陳志列先生	—	83	6	89
曹成生先生	—	20	—	20
朱軍先生	—	83	9	92
	—	186	15	2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9. 董事酬金(續)

(c) 監事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張正安	20	—	—	20
詹國年	20	—	—	20
濮靜	20	—	—	20
	60	—	—	60
二零零六年				
王必春*	—	—	—	—
周臣岩*	—	—	—	—
張正安	20	—	—	20
詹國年	20	—	—	20
濮靜	20	—	—	20
	60	—	—	60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退任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以及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任何董事或監事作為招攬加入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均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9披露。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4	5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31
	569	586

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79,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收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279,000元、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收取之酬金約為人民幣388,000元、人民幣109,000元及人民幣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1. 所得稅

公司：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扣減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待遇。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獲批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有關豁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多個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於本年度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

深圳研祥及新特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深圳研祥自扣減承前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的年度(即二零零六年)起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待遇。因此，深圳研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全免企業所得稅。

新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任何撥備。

上海研祥、北京研祥及江南大世界須按30%的法定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的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撥備	7,288	4,039
前一年超額撥備	(743)	—
	6,545	4,039
遞延稅項 (附註27)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168)	—
收入及開支總額	5,377	4,0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1. 所得稅(續)

(b) 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財務報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9,813	86,012
按33%稅率(二零零六年：33%)計算之稅項	52,738	28,384
稅率差額	172	(15,235)
未確認遞延稅項	1,461	1,53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2	—
稅項豁免之影響	(47,249)	(9,647)
免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297)	(1,078)
前一年超額撥備	(5,587)	—
稅率變動	3,765	—
其他	150	84
所得稅支出	5,377	4,0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按照新法，劃一企業所得稅率25%將適用於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而按照現行稅法及行政規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將根據國務院之法規，於直至二零一二年止的五年過渡期逐步過渡至新稅率。因此，本公司、深圳研祥及新特可於過渡期間內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已予調整，以反映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各有關期間內將採用之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2,86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3,596,000)。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度溢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人民幣154,433,000元	人民幣81,976,000元
全年度之已發行股本	1,027,620,000	467,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轉增股本	—	560,52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轉增股本	205,524,000	205,524,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3,144,000	1,233,144,000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釐定基準，乃猶如附註28所述之轉增股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

由於本公司並無可構成攤薄影響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		廠房及機器	傢俬、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裝置及設備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877	15,824	14,749	1,194	39,039	78,429	
增添	—	46	1,004	2,830	1,143	81,353	86,376	
出售	—	—	(35)	(1,213)	—	—	(1,2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923	16,793	16,366	2,337	120,392	163,557	
增添	—	28	1,052	10,902	10,487	51,562	74,0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37	430	42,930	43,397	
轉撥自在建工程	86,935	30,679	—	24,883	—	(142,497)	—	
出售	—	—	(217)	(1,755)	(4)	—	(1,976)	
重列為投資物業	(5,746)	—	—	—	—	(29,457)	(35,203)	
重估收益	111,394	—	—	—	—	—	111,3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29	32,630	17,628	50,433	13,250	42,930	355,2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1,758	5,970	8,918	635	—	18,315	
年內扣除	259	94	1,478	2,711	278	—	4,820	
出售時撥回	—	—	(18)	(699)	—	—	(7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	1,852	7,430	10,930	913	—	22,418	
年內扣除	2,541	3,649	1,553	5,296	816	—	13,855	
出售時撥回	—	—	(131)	(910)	(4)	—	(1,045)	
重列為投資物業	(1,552)	—	—	—	—	—	(1,552)	
重估時撤銷	(2,282)	—	—	—	—	—	(2,28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1	8,852	15,316	1,725	—	31,3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98,329	27,129	8,776	35,117	11,525	42,930	323,80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4,453	71	9,363	5,436	1,424	120,392	141,1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租賃		廠房及機器	傢俬、		在建工程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裝置及設備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877	15,824	14,749	1,194	39,039	78,429
增添	—	46	993	1,825	597	81,353	84,814
出售	—	—	(35)	(1,213)	—	—	(1,2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6	1,923	16,782	15,361	1,791	120,392	161,995
增添	—	—	1,052	9,226	10,487	51,562	72,327
轉撥自在建工程	86,935	30,679	—	24,883	—	(142,497)	—
出售	—	—	(217)	(1,720)	(4)	—	(1,941)
重列為投資物業	(5,746)	—	—	—	—	(29,457)	(35,203)
重估收益	111,394	—	—	—	—	—	111,3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329	32,602	17,617	47,750	12,274	—	308,5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	1,758	5,970	8,918	635	—	18,315
年內扣除	259	94	1,478	2,171	240	—	4,242
出售時撥回	—	—	(18)	(699)	—	—	(7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3	1,852	7,430	10,390	875	—	21,840
年內扣除	2,541	3,649	1,553	4,999	668	—	13,410
出售時撥回	—	—	(131)	(879)	(4)	—	(1,014)
重列為投資物業	(1,552)	—	—	—	—	—	(1,552)
重估時撤銷	(2,282)	—	—	—	—	—	(2,28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01	8,852	14,510	1,539	—	30,4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98,329	27,101	8,765	33,240	10,735	—	278,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4,453	71	9,352	4,971	916	120,392	140,1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續)

附註：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之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彼等之公開市值，計算方法參考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之淨租金收入。有關估值由近期曾對獲估值物業之地點和類別進行估值之特許測量師行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進行。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之重估盈餘人民幣93,215,000元已轉撥至物業重估儲備。

倘該等物業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人民幣84,65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453,000元)。

- (b) 雖然本公司辦理申請該等物業之房地產所有權證，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已使用該等物業。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不可自由轉讓(附註16(b))。
- (d) 本集團已質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8,329,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樓宇，以獲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額(附註24)。
- (e) 本集團之物業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約持有，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

15. 投資物業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年初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51	—
公平值調整	27,620	—
於年終	61,271	—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按公開市值基準或參考對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減免後之淨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近期曾對獲估值物業之地點和類別進行估值之特許測量師行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9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年內，因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805,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49,671,000元之投資物業不可自由轉讓(附註16(b))。該等投資物業已被質押，以獲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額(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6. 預付土地租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6,277	6,277	6,277	6,2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1,046,002	—	—	—
於年終	1,052,279	6,277	6,277	6,277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88	262	388	262
年內扣除	126	126	126	126
於年終	514	388	514	388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765	5,889	5,763	5,889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中之即期部分	(31,506)	(125)	(126)	(125)
非即期部分	1,020,259	5,764	5,637	5,764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
- (b) 該幅位於深圳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76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889,000元)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五十年。該幅土地以享有優惠折扣之地價購入，除非(其中包括)支付額外地價及取得政府批准，否則不可自由轉讓。
- (c) 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在無錫持有一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46,00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土地，於二零四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為期四十年。該幅土地由近期曾對獲估值物業之地點和類別進行估值之特許測量師行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附屬公司正為該幅土地申領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幅土地剩餘應付土地價為人民幣219,600,000元(附註26)。
- (d) 本集團已質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5,763,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信貸額(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7.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0)	24,470	—
於年終	24,470	—

物業發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根據發展項目持有之物業的現時市場價格，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7,225	66,000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深圳研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 分銷EIP軟件產品
深圳市研祥新特科技 有限公司(「新特」)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附註)	90%(附註)	買賣電子零件
上海市研祥智能技術 有限公司(「上海研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製造及 分銷EIP軟件產品
北京市研祥興業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研祥」)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研究、開發及 分銷EIP軟件產品
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江南大世界」)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11,224,500元	51%	不適用	建立一個服務外包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本公司間接持有該100%股權。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9,995	35,650	26,239	25,980
在製品	13,245	13,245	4,452	4,452
製成品	44,059	56,643	13,689	32,783
	97,299	105,538	44,380	63,215
減：滯銷貨品撥備	(6,151)	(6,151)	(6,151)	(6,151)
	91,148	99,387	38,229	57,064

20. 應收貿易賬款

除新客戶通常需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主要貿易條款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不等，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180天。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未獲支付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算利息。

(a)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15,753	86,976	27,961	26,481
91至180天	9,050	4,401	1,986	1,983
181至365天	2,939	659	2,601	2,601
1年以上	2,916	2,916	2,490	2,490
應收貿易賬款	130,658	94,952	35,038	33,555
減：呆賬撥備	(1,484)	(1,484)	(1,928)	(1,921)
	129,174	93,468	33,110	31,6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b) 年內，呆賬(同時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28	1,921	3,176	3,176
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44)	(437)	(1,248)	(1,255)
於年終	1,484	1,484	1,928	1,921

就從出售物品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已作出撥備人民幣1,48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928,000元)。此項撥備乃參照過去拖欠經驗而釐定。

(c) 並非個別地或總體地考慮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減值	118,166	89,390	27,961	26,481
逾期1至3個月	6,636	1,987	1,986	1,983
逾期3個月以上	2,940	659	2,601	2,601
	127,742	92,036	32,548	31,065

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關於廣泛類別的客戶，彼等過往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關於在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及仍然相信可悉數收回該等結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賬齡為六個月內。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171	6,560	3,373	2,987
預付款項	31,847	31,545	7,870	7,870
	40,018	38,105	11,243	10,8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98,841	95,486	139,447	76,005
定期存款	472,220	450,000	1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061	545,486	239,447	176,005

銀行存款人民幣10,277,75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627,000元)已質押予一家銀行，以讓本公司若干承辦商獲發出銀行擔保。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公司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4. 銀行借款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50,000	—
— 無抵押	280,000	—
	430,000	—
該等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一年內	280,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8,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2,000	—
五年後	70,000	—
	150,000	—
	430,000	—

本集團有兩項主要銀行貸款：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償還之貸款人民幣28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所給予之個人擔保抵押並按5.913%年利率計息。
- (ii) 還款期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該貸款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押記抵押(附註14、15及16)並按7.83%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並已滿足一切先決條件之獲承諾借貸融資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5.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0,445	76,113	24,041	23,427
91至180日	4,333	4,319	1,328	1,328
181至365日	252	252	583	529
1年以上	755	755	553	553
	105,785	81,439	26,505	25,837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金及相關稅項之應付款項(附註16)	228,565	—	—	—
其他應付款項	44,746	38,307	16,740	16,028
其他應付稅項	9,231	8,362	3,624	2,535
應計費用	2,211	2,209	1,141	1,105
	284,753	48,878	21,505	19,668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公司間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金攤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呆賬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7,079)	174,459	—	167,380
在損益賬(貸記)/扣除	(7,362)	—	6,905	(711)	(1,168)
在權益扣除	—	—	20,462	—	20,4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2)	(7,079)	201,826	(711)	186,6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7.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公司間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金攤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呆賬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在損益賬(貸記)/扣除	(1,736)	—	6,905	(711)	4,458
在權益扣除	—	—	20,462	—	20,4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6)	—	27,367	(711)	24,920

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133)	(1,736)	—	—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89,807	26,656	—	—
	186,674	24,920	—	—

28. 股本

	股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0,000	46,710
年內增加	560,520,000	56,0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年內增加	205,524,000	20,5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4,000	123,314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0,000	46,710
轉增股本	560,520,000	56,0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620,000	102,762
轉增股本	205,524,000	20,55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144,000	123,3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28. 股本 (續)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股份溢價賬中總額人民幣20,552,400元轉增為股本，按照所持有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現有股份獲發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新普通股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新股份。經股份溢價賬轉增為股本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加至1,233,144,000股，以及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23,314,400元。

29.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刊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於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核算)中提取10%為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有關公司的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不能用於分派，但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已產生虧損外，不應作出其他致使法定盈餘儲備低於註冊資本25%的用途。

(b)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0	32,052	—	127,750	244,992
轉增股本(附註28)	(56,052)	—	—	—	(56,052)
本年度純利	—	—	—	53,596	53,596
轉出/(轉入)儲備	—	5,360	—	(5,36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38	37,412	—	175,986	242,536
轉增股本(附註28)	(20,552)	—	—	—	(20,552)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	93,215	—	93,215
本年度純利	—	—	—	52,861	52,861
轉出/(轉入)儲備	—	3,993	—	(3,99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6	41,405	93,215	224,854	368,0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購入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大世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該宗交易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江南大世界原由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王蓉女士（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配偶）擁有90%及一名無關連方擁有10%。

本公司已訂約向江南大世界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其中人民幣61,224,5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餘額人民幣656,673,600元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繳付。

已購入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97	—	43,397
預付土地租金	348,163	697,839	1,046,0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	—	305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858	—	22,85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2,191)	—	(242,191)
結欠本公司款項	(61,225)	—	(61,2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7,079	(174,459)	(167,380)
	118,386	523,380	641,766
注資			717,898
			1,359,664
本集應佔(51%)			693,428
商譽(附註17)			24,470
總代價			717,89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2,85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根據磋商，物業之租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05	4,022	5,461	4,7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7	2,789	5,328	5,278
	9,942	6,811	10,789	10,043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其投資物業。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9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年內，因投資物業而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3,447,720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05	4,60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67	9,367	—	—
	13,972	13,972	—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74	19,25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3. 關連方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關連方之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未有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並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另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內悉數償還。
- (c)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只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和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和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佔經調整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為此，本集團界定淨債項為總債項(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部分減去未產生之擬派股息。

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措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4.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淨負債佔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5,785	26,505
應付票據	543	1,248
應付所得稅	6,275	3,9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753	21,50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400	49,000
銀行借款	280,000	—
	686,756	102,23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0,000	—
總債項	836,756	102,2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061)	(239,447)
淨債項	265,695	(137,210)
總權益	1,287,542	374,656
淨負債佔經調整資本比率	21%	不適用

35. 財務風險管理

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之程度受到下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多時候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要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源於對方違約，最高程度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只與高知名度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之個別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屬行業之違約風險也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2%(二零零六年：20%)及30%(二零零六年：47%)。

倘不考慮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最高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未有就任何擔保作出撥備，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藉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款。按浮息及定息發行之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淨借款(定義見上文)之利率狀況。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淨額	5.913%至7.83%	430,000		—

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8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因應整體利率上升/下降，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86,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且已計入該結算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之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並無面臨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明外，均以人民幣列值)

3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的列賬金額均與其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f)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有關市場資料和金融工具的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主觀，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須作出重大判斷，因此無法準確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歸類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758,512	291,6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36,756	102,237

37.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地點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性質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租賃年期
持作自用及租賃之物業				
研祥科技大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62,153	商業	100%	中期租賃
開發中物業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滬路南側坊通路細則之一幅土地 (地塊編號：XXDG 2003-28)	730,000	商業	51%	中期租賃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602,626	278,643	233,445	234,061	202,628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31,654	115,794	90,452	88,822	92,383
毛利率	%	38.44	41.56	38.75	37.95	45.60
本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154,436	81,973	45,126	43,504	51,589
純利率	%	25.63	29.42	19.33	18.59	25.46
每股盈利—基本(附註)	人民幣元	0.125	0.066	0.037	0.035	0.045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人民幣千元	(1,511)	70,868	45,131	49,683	68,950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日	78	41	45	34	24

財務狀況

財務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314,105	476,893	343,993	296,568	287,717
負債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26,563	102,237	52,190	38,333	58,9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人民幣千元	571,061	239,447	201,307	206,062	198,782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1,287,542	374,656	291,803	258,235	228,744
每股股息	人民幣元	—	—	—	0.025	0.030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已重新列示，猶如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轉增股本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進行。